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水溶肥（水剂））¹，生产厂为（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新通掘公路 3333 号）。
2. （含氨基酸水溶肥），生产厂为（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马岭岗工业园诚信路 2 号）。
3.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0.01%可溶液剂），生产厂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19 号）。
4. （磷酸二氢钾），生产厂为（安徽省农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北路 18 号）。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